

署理律政司司长在第二十二届《基本法》大使培训计划开幕礼暨迎新日致辞
(只有中文)(附图)

以下是署理律政司司长张国钧博士今日(七月二十二日)在第二十二届《基本法》大使培训计划开幕礼暨迎新日致辞：

尊敬的容主席(宪法和香港基本法推介联席会议主席容永祺)、何副主席(宪法和香港基本法推介联席会议副主席兼秘书长何富祥)、各位嘉宾、各位同学：

大家午安。今天我很荣幸出席宪法和香港基本法推介联席会议举办的第二十二届《基本法》大使培训计划开幕礼暨迎新日。

《基本法》大使培训计划旨在启发学生独立思考，深度理解国家《宪法》和《基本法》。我要感谢宪法和香港基本法推介联席会议二十二年来持之以恒，培训出一代又一代心系国家和热爱香港的《基本法》大使。

要了解《基本法》，首先要由《宪法》说起。《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亦是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制订《基本法》的法理基础。《基本法》则落实「一国两制」方针，包括订明香港居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香港特区的政治体制，以及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制度和政策，为「一国两制」实践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在座同学可能会问：「到底《基本法》和大家的日常生活有甚么关系？」其实，《基本法》已经融入我们日常生活当中。

举个例子，各位同学平日都会在学校小卖部买零食。付款时，我们会用港币，而非人民币，因为《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订明，港元为香港特区法定货币，继续流通。

在教育制度方面，香港和内地各有特色。例如，香港除了有官立学校，还有一些由宗教团体营办的资助学校；而内地是没有由宗教团体营办的学校。此外，学生考试方面，香港中六生应考文凭试，内地高中生则考高考。这些差异正源于《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该条明确授权香港特区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有关教育的发展和改进的政策，包括教育体制和管理、考试制度等政策。《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亦订明宗教组织可按原有办法继续兴办学校。由此可见，《基本法》维持了香港一九九七年前教育制度的延续性。

说远一点，各位同学他日投身社会时，无论是想从事比较传统的职业，例如老师或公务员，还是做较具弹性的「斜杠族」，都同样可以，因为《基本法》第三十三条保障香港居民有选择职业的自由。至于想做精英运动员的同学，亦有机会和我们引以为傲的运动员例如张家朗一样，以中国香港名义参加奥运，因为《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授权香港特区的文化、体育等方面的民间团体

可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国际的有关团体和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并可根据需要冠用中国香港的名义，参与有关活动。

各位同学听到这里，相信都明白《基本法》其实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如果你们想对法律和法治认识更多，万勿错过律政司将于二〇二五至二六年举办的「香港法律枢纽地标导赏——法治之旅」。「法治之旅」透过沉浸式的参观活动，向同学们介绍律政司职能和香港法治发展脉络，加深大家对法治的认识。

最后，我鼓励各位同学在培训计划中多思考、多发问，并预祝你们学有所成，培训计划圆满成功。谢谢。